

广 西 嘉 合 律 师 事 务 所

GOLDEN HOPE LAW OFFICE

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华润置地金融大厦A座24层

邮政编码：541001 电话：(0773) 2819519

关于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一十九日

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山墙材”）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鲁山墙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鲁山墙材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鲁山墙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鲁山墙材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鲁山墙材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充分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鲁山墙材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墙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鲁山墙材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 9: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孟光月先生主持。

经合理查验，鲁山墙材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通知股东，鲁山墙材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内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墙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 20767300 股，占鲁山墙材

股份总数的 66.52%。经合理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合理查验，出席鲁山墙材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最后鲁山墙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清点、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鲁山墙材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五) 审议通过《公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墙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阳继宁 律师

经办律师 (签字)

黄新宏 律师

肖吴柏冰 律师